公司代码:600222 公司简称:太龙药业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李景亮、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海林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胡志权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815,740,290.64	2,739,423,303.82	2.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46,656,334.41	1,309,258,741.42	2.86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418,458.22	-19,510,264.19	179.03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406,482,770.63	272,089,001.16	49.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397,592.99	12,883,454.94	190.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0,987,753.64	1,570,696.62	2,509.5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82	0.93	增加 1.89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85	0.0227	201.7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85	0.0227	201.76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271,404.55	主要是本期收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政府补助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7,139,487.60	主要是公司所持有的股票投资公允价值下降变动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000,436.10	主要是公司对外捐赠支出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978.06	
所得税影响额	282,336.56	
合计	-3,590,160.65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股东性质
股东总数(户)						67,472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郑州众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32,441,168	23.08	0	质押	50,000,000	国有法人
				冻结	8,562,783	
吴澜	34,536,496	6.02	3,503,650	无		境内自然人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27,901,707	4.86	0	无		其他
潘德仕	16,217,882	2.83	0	无		境内自然人
上海博霜雪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708,029	1.87	0	质押	10,708,029	境内非国有法人
潘峻芳	10,205,156	1.78	0	无		境内自然人
南京鹏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919,708	0.51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麻斌怀	1,313,700	0.23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洪钟	1,291,000	0.22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领航投资澳洲有限公司-领航新兴市场股指基金(交易所)	1,275,030	0.22	0	未知		未知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郑州众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32,441,168	人民币普通股	132,441,168
吴澜	31,032,846	人民币普通股	31,032,846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27,901,707	人民币普通股	27,901,707
潘德仕	16,217,882	人民币普通股	16,217,882
上海博霜雪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708,029	人民币普通股	10,708,029
潘峻芳	10,205,156	人民币普通股	10,205,156
南京鹏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919,708	人民币普通股	2,919,708
麻斌怀	1,313,700	人民币普通股	1,313,700
洪钟	1,291,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91,000
领航投资澳洲有限公司-领航新兴市场股指基金(交易所)	1,275,030	人民币普通股	1,275,03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中第 1 位郑州众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发起人股东。(2)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中第 2、5、7 位为公司 2015 年完成的《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中发行股份支付对价及募集配套资金的参与方。(3)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中第 4、6 位系父女关系。(4)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中第 3 位为公司实施股份回购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开立的回购专用账户。(5)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的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报告期末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说明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末数	上年度期末数	增幅(%)
合同资产	77,693,392.76	0.00	不适用
在建工程	16,807,902.82	26,058,589.40	-35.5
应付票据	50,000,000.00	15,000,000.00	233.33
应付职工薪酬	5,553,717.38	9,238,686.88	-39.89
预收账款	41,774,448.89	105,467,370.78	-60.39
合同负债	48,269,640.46	0.00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0.00	29,000,000.00	-1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843,169.67	2,950,479.05	-37.53

A.合同资产、预收账款、合同负债:主要系公司按照新收入准则的要求,对财务报表列报项目调整所致;

B.在建工程:主要系子公司在建工程转固所致;

C.应付票据:主要系报告期开展售后回租业务开具的相关结算票据所致;

D.应付职工薪酬:主要系子公司支付上年计提的薪酬所致;

E.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主要系偿还到期的长期银行借款所致;

F.递延所得税负债:主要系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导致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变化所致。

(2)报告期公司利润表项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说明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数	上年同期数	增幅(%)
营业收入	406,482,770.63	272,089,001.16	49.39
营业成本	249,664,914.82	173,108,481.13	44.22
税金及附加	2,813,138.38	2,071,063.77	35.83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填列)	-780,304.86	-152,505.23	-411.66
其他收益	6,271,404.55	1,493,200.00	32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填列)	-7,452,180.89	10,517,937.50	-170.85
营业外支出	3,046,347.62	35,150.84	8566.5
所得税费用	6,677,981.94	4,493,382.48	48.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397,592.99	12,883,454.94	190.28

A.营业收入:主要系受疫情影响报告期内中药口服液销售量大幅增长所致;

B.营业成本:主要系销售收入增加,结转的销售成本相应增加所致;

C.税金及附加:主要系销售收入增加,增值税增大,相应的附加税提升所致;

D.信用减值损失:主要系本期计提的坏账准备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E.其他收益:主要系报告期内收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政府补助较上年同期增长所致;

F.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主要系公司持有的股票投资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G.营业外支出:主要系本期对外捐赠增加所致;

H.所得税费用:主要系本期利润总额增加所致;

I.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主要系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中药口服液销售大幅增加带动利润增长所致。

(3)报告期公司现金流量构成情况说明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数	上年同期数	增幅(%)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418,458.22	-19,510,264.19	179.0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34,462.71	99,658,234.30	-106.5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517,986.65	-84,204,815.58	168.31

A.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主要系报告期销售商品收到的货款增多所致;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主要系报告期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增加、支付太龙健康投资产业有限公司 6.45%股权受让款项所致;

C.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主要系本期收到售后回租资产价款,且上年同期支付回购股票资金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受让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太龙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6.45%股权,受让价款 1,676.80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累计持有太龙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46.45%股权。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景亮

日期 2020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0222 证券简称:太龙药业 编号:临 2020-027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七号——医药制造业》和《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要求,现将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公司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经营情况:

单位:元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医药制造	359,455,380.22	218,772,921.64	39.14	78.51	75.56	1.02
药品药材流通	13,278,150.05	12,350,093.65	6.99	-47.97	-48.29	0.59
药品研发服务	33,683,648.78	18,512,140.50	45.04	-24.95	-23.88	-0.77
合计	406,417,179.05	249,635,155.79	38.58	49.55	44.45	2.17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药品制剂	246,840,254.93	133,363,848.59	45.97	215.72	239.75	-3.82
中药饮片	112,615,125.29	85,409,073.05	24.16	-8.58	0.06	-6.55
药品研发服务	33,683,648.78	18,512,140.50	45.04	-24.95	-23.88	-0.77
药品药材流通	13,278,150.05	12,350,093.65	6.99	-47.97	-48.29	0.59
合计	406,417,179.05	249,635,155.79	38.58	49.55	44.45	2.17

分产品变动情况说明:

由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各业务板块生产经营均波动较大。

1、药品制剂:受疫情影响,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双黄连口服液系列销售量大幅增长,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215.72%;

2、中药饮片:疫情期间,桐君堂药业受停工停产以及下游诊疗机构停业等因素的影响,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 8.58%;

3、药品研发服务:疫情期间,新领先医药受自身及合作医药企业停工停产以及医院临床研究停滞等因素影响,在研项目进度延缓,销售收入较去年同期下降 24.95%;

4、药品药材流通:受药材产地疫情管控、物流运输、人员流动受限等因素影响,销售收入较去年同期下降 47.97%。

以上经营数据源自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提醒投资者审慎使用。

特此公告。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0222 证券简称:太龙药业 编号:临 2020-022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个别科目的列报产生影响,预计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2017 年 7 月 5 日,财政部修订并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根据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二)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0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及对公司的影响

新收入准则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在履行时分别确认收入;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同时根据准则衔接规定,企业应当根据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企业可以仅对在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进行调整。

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新收入准则。本次会计政策变更预计不会对公司当期及前期的净利润、总资产和净资产产生重大影响。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根据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公司对会计政策进行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财政部文件的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报备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0222 证券简称:太龙药业 编号:临 2020-021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志贤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等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监事会认为:1)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2)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公允地反映出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3)在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财政部文件的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22)。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0222 证券简称:太龙药业 编号:临 2020-023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规定,结合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三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党的总支部委员会(以下简称"党总支"),公司党组织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公司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第三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等有关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以下简称"党组织"),公司党组织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公司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第十五条 公司设立党总支。设党总支书记一名,其他党组织领导班子如副书记、委员等根据实际情况设置。符合条件的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条件和程序,进入党总支。	第十五条 公司设立党组织,党组织书记、副书记、委员的职数按上级党组织批复设置,并按照《党章》等有关规定选举或任命产生。 符合条件的党组织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条件和程序,进入党组织。
第十六条 公司党总支根据《党章》等党内法规履行职责。 …… (二)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相结合。在报请上级党委同意后,党总支对董事会或总经理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建议,或者向董事会、总经理推荐提名人选。……	第十六条 公司党组织根据《党章》及《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等党内法规履行职责。 …… (二)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相结合。党组织对董事会或总经理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建议,或者向董事会、总经理推荐提名人选。……
第二十六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不得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六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一条 ……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一条 ……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对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七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所在地。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七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其他便于股东参加的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六十二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法人印章或者由其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签署。	第六十二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的,应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
第八十一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一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但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公司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十二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权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正常的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出详细说明。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该事项有利害关系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可出席该等股东大会,但是不应当有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第八十二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作出决议时,视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不同,分别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或者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投票,应当由两名非关联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
第八十五条 …… 当公司第一大股东持有公司股份达到 30%以上时,董事、监事的选举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	第八十五条 ……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当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达到 30%及以上时,董事、监事的选举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
第八十八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或网络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现场表决为准;同一表决权通过时间先后重复表决的,以最后一次表决为准。	第八十八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十五)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十五)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十六)对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三)、(五)、(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三条 …… 董事会对以下情况具有决策权: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董事会行使相当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10%以下的投资决策权; 收购出售资产:决定在连续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金额(涉及的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累计计算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内的交易; 资产抵押:决定在连续十二个月内资产抵押金额累计计算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内的交易; 对外担保事项:除本章程第四十四条规定以外的对外担保,但同时应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 关联交易: (一)对于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本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必须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方可实施; …… 超过董事会权限的项目,董事会做出决议并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第一百一十三条 …… 董事会运用公司资产所作的交易金额的权限为: (一)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6、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或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6、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上述所称交易包括: (1)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仍包括在内); (2)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 (3)提供财务资助; (4)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5)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6)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7)债权、债务的重组; (8)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9)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 (10)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均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达到本章程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权限内审批的对外担保,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做出决议。
第一百一十六条 公司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六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公司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二十九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九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
第一百七十三条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报刊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应在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

除上述修订的条款外,《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

上述对《公司章程》的修订已经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0222 证券简称:太龙药业 编号:临 2020-020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送达各位董事、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实际出席董事 8 人。会议由董事长李景亮先生召集并主持,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等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22)。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23)。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总经理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受让控股股东认缴出资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受让控股股东认缴出资份额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25)。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联董事赵健朝回避该项议案的表决。

特此公告。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9 日